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昆明怡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善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云南菲林格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 3 月被告长江绿海、菲林格因承建的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中药现代提产扩能建设项目景观及绿化工程项目，向原告公司采购混凝土，并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由被告云南菲林格与原告签订《混凝土订货合同》，双方就价格、供货

地点、数量、品种按月供应结算确认。后原告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11 月 6 日总计供应 833m³ 混凝土，总计混凝土款 222,370 元。供货期间为方便被告付款开票，由被告长江绿海针对开票、付款部分补充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但仅支付 70,000 元，尚欠 152,370 元至今未付。经原告多次催款无果，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混凝土款 152,370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偿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的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168,940 元；
- 2、被告承担律师费 5,000 元；
-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长江绿海收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云 0114 民初 9463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云 0114 民初 9463 号
- 2、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1)云 0114 民初 9463 号
- 3、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云 0114 民初 9463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